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外滩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邵善良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外滩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602-89-01-184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6 室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0</u> 分 <u>5.970</u> 秒, <u>32</u> 度 <u>0</u> 分 <u>45.8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数据备〔2025〕409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涉及取水口, 不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故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p> <p>文号：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通政复（2014）4号</p> <p>《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通崇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本项目所在位置为老城区01单元，租赁房屋用途商业，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表1-2 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1003 400 1032"></th> <th data-bbox="400 1003 1177 1032">要求</th> <th data-bbox="1177 1003 1355 1032">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1032 400 1541" rowspan="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td> <td data-bbox="400 1032 1177 1182">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td> <td data-bbox="1177 1032 1355 1541" rowspan="2">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182 1177 1541">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p>3、与《南通崇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表1-3 与《南通崇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1646 379 1675"></th> <th data-bbox="379 1646 1098 1675">要求</th> <th data-bbox="1098 1646 1355 167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1675 379 1854">1</td> <td data-bbox="379 1675 1098 1854">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划定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td> <td data-bbox="1098 1675 1355 1854">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854 379 2020">2</td> <td data-bbox="379 1854 1098 2020">强化核心区建设，完善大城市中心功能，重点依托濠河片区、中央商务区和南通创新区，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科创服务、金融商务、总部楼宇、文旅博览、高等教育、卫生健康等高端服务功能，培育发展新动能。</td> <td data-bbox="1098 1854 1355 2020">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依托中央商务区。</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划定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强化核心区建设，完善大城市中心功能，重点依托濠河片区、中央商务区和南通创新区，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科创服务、金融商务、总部楼宇、文旅博览、高等教育、卫生健康等高端服务功能，培育发展新动能。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依托中央商务区。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划定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强化核心区建设，完善大城市中心功能，重点依托濠河片区、中央商务区和南通创新区，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科创服务、金融商务、总部楼宇、文旅博览、高等教育、卫生健康等高端服务功能，培育发展新动能。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依托中央商务区。							

	3	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优化公共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文化资源，培育文化产业，彰显文化魅力，塑造风貌特色。	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4	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提升建设用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率，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本项目水电依托市政管网和市政电网。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和 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位于崇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老城区 01 单元，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详见附图 9，项目用地符合崇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12，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崇川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10。</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574 号）及《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0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p>		

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约1.37km。因此，本项目不在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2024年南通市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由原来的三级（一般）水平上升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声环境质量相较“十三五”期间明显改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道路交通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诊疗过程、宠物排泄、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周边等产生的异味，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避免废气异味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无蒸汽使用；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拟建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项目租赁现有商业用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不属于化工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3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4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规定的 高污染项目。
6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7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 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 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

		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及生产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p> <p>（5）环境管控单元</p> <p>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td> <td>本项目严格遵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td> </tr> <tr> <td>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td> <td>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并且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td> </tr> <tr> <td>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td> <td></td> </tr> <tr> <td>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td> <td>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不属于钢铁行业。</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严格遵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并且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不属于钢铁行业。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严格遵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并且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不属于钢铁行业。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水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没有氮氧化物排放, VOCs排放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危废处置妥当, 不存在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25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效率高。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2025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先进新技术, 建设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工艺, 能耗低, 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 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园区不向生态红线所在区域排污、倾倒固废, 也不涉及码头、独立焦化项目。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废水接管到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接管标准达到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没有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二、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本项目未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和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未对海域进行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本项目未向海洋进行排污，未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p>②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6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p>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等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p>	<p>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p> <p>4、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符合崇川区中心城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p>(通政办发〔2023〕24号), 升级产业结构, 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 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 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 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 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 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 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 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企业将尽快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 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 实施地下水禁采; 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 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 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 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 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 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 原则上, 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 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 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 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加强岸线动态监管, 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 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 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 不占用港口岸线, 不涉及煤炭使用;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③与崇川区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属于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1-7 与崇川区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崇川区中心城区		
管控类别	重点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进一步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小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依托小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施工期扬尘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3.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已完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及燃料。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崇川区中心城区要求相符合。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有固定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配药室等设施。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项目具有3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8	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彩超机、电动手术台、动物直接数字化X射线影像系统等。	符合
9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宠物食品、宠物住院区与动物诊疗区域等分别独立设置。	符合
10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100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6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	本项目有固定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动物诊疗场所，面积约为500m ² ，达到动物医院规定的100平方米；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宠物医院地面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
2	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寄养的场所单独分开。
3	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以上执业兽医，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以上执业兽医。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本项目具有3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4	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手术台、动物直接数字化X射线影像系统、彩超等器械设备。公司建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清单，定期检查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毒麻品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渠道合法，设有专门的药房保存，

	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由取得资质的兽医进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6	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企业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会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农办牧（2022）12号的相关规定。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相关规定：

“第七章动物诊疗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具体详见表1-8。

表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一）在环评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应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建设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项目有3名具有执业兽医证人员，见附件9；（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所需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备的医院管理制度。	符合
2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在环评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应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3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在环评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应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项目已经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已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项目诊疗活动未超出营业执照上规定的内容。	符合

4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除臭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特别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采取干湿分离，粪便收集并用84消毒液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进行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5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医院从事诊疗活动的3名主要工作人员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见附件。	符合
6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医院从事诊疗活动的3名主要工作人员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见附件），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符合
7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项目建成后，医院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			
(4)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	符合
2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与环境敏感区有一定距离，医疗废物贮存48h内，并由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定期清运。	符合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5)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本项目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符合
	(二)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包装物及容器的检查。	符合
	(三)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本项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若有混淆存放，则在标签标明。	符合
	(四)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此类药品均按国家法律及规定存放管理。	符合
	(五)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本项目废试剂、废消毒剂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六)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本项目此类医疗器具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七)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医疗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第十三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第十五条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均设有标志，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合规合理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内，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医疗废物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2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1吨，可以采用贮存点方式贮存，本项目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其余危险废物为III级，贮存时间不得超过90天，及时转移，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减少危险废物污染。</p>
3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合法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p>
4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5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将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通邵善良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商铺进行宠物医院项目建设。2022 年 2 月公司开始运营，主要进行宠物饲养，宠物零食售卖等服务。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宠物诊疗证，进行宠物诊疗服务，包括宠物美容、宠物寄托收养服务等。

为了扩展公司业务，更好的为周边居民服务，本次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有形成分分析仪、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K9 多通道多联检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生物显微镜、彩超机、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兽用多参数便携监护仪、超声切割止血刀、全功能宠物医疗监护仓等设备，建设宠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接诊量约 3000 例，其中疾病预防（疫苗接种）1000 例/年，宠物诊疗（含颅腔、胸腔、腹腔、绝育手术）400 例/年，宠物美容 1000 例/年，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600 例/年。项目已经获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409-320602-89-01-184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南通邵善良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租赁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均为 2 层结构，目前已全部打通，分为整体一层和二层，项目南侧邻近商铺为江苏银行，北侧为汽车工作室，项目主体工程和建设方案如下表 2-1。

表2-1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一层	300	功能布局：商品区、狗寄养室、美容室、大厅、化验室、免疫室、诊室、B 超室、DR 室、药房

二层	200	功能布局：猫寄养室、重症监护室、住院室、隔离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医疗废弃物暂存室		
表2-2 本项目建设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美容室	1间, 占地面积 15m ²	主要进行宠物猫、宠物犬美容洗澡
		狗寄养室	1间, 占地面积 8m ²	从事宠物狗的寄养服务
		诊室	2间, 占地面积 17m ²	主要对就诊宠物猫、宠物犬进行诊断、检视。同时也进行宠物疫苗接种等
		化验室	1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从事血液、尿液医学化验检测活动
		免疫室	1间, 占地面积 5m ²	主要对宠物猫、宠物狗进行疫苗注射
		B超室	1间, 占地面积 5m ²	主要对宠物猫、宠物狗进行测孕和器官检查
		DR室	1间, 占地面积 5m ²	主要对宠物猫、宠物狗进行 X 光检查, 设置一台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
	二层	猫寄养室	1间, 占地面积 38m ²	从事宠物猫的寄养服务
		监护室	1间, 占地面积 28m ²	主要用作观察重症宠物
		隔离室	1间, 占地面积 28m ²	主要对宠物猫、宠物狗进行隔离
		住院室	3间, 占地面积 28m ²	设置观察笼、住院笼, 为正在治疗的宠物提供留院观察
		手术室	1间, 占地面积 5m ²	主要从事泌尿生殖系统、眼科、消化系统、肿瘤及骨科等手术活动
		手术准备室	1间, 占地面积 8m ²	主要进行手术准备
公用工程	给水 (t/a)		331.96m ³ /a	依托景华城小区,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t/a)		264m ³ /a	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小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依托小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阀门		/	雨水闸阀、污水闸阀、污水治理设施进、出口阀门见附图
	供电 (万千瓦时/年)		3万 kW·h/a	依托小区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一层	药房	1间, 占地面积 13m ²	主要用于储存宠物药物
辅助工程	一层	商品区	1间, 占地面积 29m ²	主要用于售卖猫粮狗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主要为医院运行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 不在医院内滞留;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喷洒消毒除臭剂后密封暂存并及时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紫外灯消毒, 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 卫生间摆放除臭剂, 手术室手术使用高压灭菌锅进行器械消毒, 手术结束后采用可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消毒。
	废水处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每套单次处理能力 0.027t/d, 每天处理 3	项目拟设置 5 套废水消毒装置, 其中第一套位于一层化验室水池下方, 第二、三套

			次, 处理规模为 0.081t/d	位于一层两间诊室水池下方, 用于诊室、 化验室产生废水的消毒处理; 第四、五套 位于二层手术准备室洗手池下方和手术室 水池下方, 用于手术室产生废水的消毒处 理。
		化粪池	容积 12 m ²	依托景华城化粪池(仅接管商铺门店污水, 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
	固废	医疗废物 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²	新建, 位于二层东北侧楼梯口附近
		一般固废 仓库	占地面积 5m ²	新建, 位于二层东北侧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2.5 m ²	新建, 位于二层东北侧

*注: 1、涉及辐射的DR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需另行评价。

2、化粪池依托可行性说明: 企业依托小区其中一个化粪池, 此化粪池仅接管景华城6幢邻近商铺门店污水, 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 临近商铺主要为汇吉汽车工作室、棋牌室、江苏银行、食品店、牙科诊所等, 无饭店等商铺, 化粪池容积约12 m³, 污水停留时间为24h, 则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为12 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0.675 m³/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临近商铺污水产生量约8m³/d, 仍有4m³/d余量, 因此本化粪池的容量满足需求。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例/年)	年运行时间/h
宠物医院	疾病预防(疫苗接种)	1000	4320
	宠物诊疗(含颅腔、胸腔、腹腔、绝育手术)	400	4320
	宠物美容	1000	4320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600	4320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应 工艺 流程	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厂区内位置
				本项目 实施前	本项目 实施后	变化 量	
1	美容	吹水机	/	1	1	0	美容室
2		美容升降桌	/	2	2	0	
3		烘干箱	/	2	2	0	
4		热水器	/	2	2	0	
5	化验	有形成分分析仪	AI-100vet	0	1	+1	化验室
6		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SMT-120 VP	0	1	+1	化验室
7		K9 多通道多联检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HV-FIA 400	0	1	+1	化验室
8		荧光免疫分析仪	Fidx	0	1	+1	化验室
9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Fn Cycle	0	1	+1	化验室

10		荧光免疫分析仪	FICQ100	0	1	+1	化验室
11		生物显微镜	DM500	0	1	+1	化验室
12	诊疗	彩超机	D300 vet	0	1	+1	B 超室
13		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	Iipet-400	0	1	+1	DR 室
14	手术	兽用多参数便携监护仪	Imec8 vet	0	1	+1	手术室
15		超声切割止血刀	/	0	1	+1	手术室
16		兽用麻醉机	Veta 5	0	1	+1	手术室
17		电手术台	/	0	1	+1	手术室
18		高压灭菌锅*	/	0	1	+1	手术准备室
19		无影灯	/	0	1	+1	手术室
20	住院	多功能宠物医疗监护仓	/	0	1	+1	监护室
21	公辅设备	冰柜	/	0	1	+1	危废暂存间
22		宠物笼	/	22	62	+40	寄养室和住院部
23		可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	1	2	+1	移动
24		空调系统	/	1	1	0	/
25	环保设备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HB-50, 单次处理能力 0.027t/d	0	5	+5	诊室、化验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

*动物直接数字化X射线影像系统是涉及辐射的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变化量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ml	0	1500 个	+1500 个	150 个	箱装	免疫室
2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ml	0	1500 个	+1500 个	150 个	箱装	
3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5ml	0	1000 个	+1000 个	50 个	箱装	
4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	250ml	0	500 个	+500 个	50 个	箱装	
5	酒精棉	/	0	10 袋	+10 袋	2 袋	袋装	
6	头皮针	/	0	2000 个	+2000 个	150 个	袋装	
7	医用酒精	500ml	0	30 瓶	+30 瓶	15 瓶	箱装	手术室
8	医用碘伏	500ml	0	30 瓶	+30 瓶	15 瓶	箱装	
9	纱布块	200 片/包	0	20 包	+20 包	10 包	袋装	
10	手术一次性垫单	10 个/包	0	50 包	+50 包	15 包	袋装	
11	手术一次性无菌手术帽	10 个/包	0	50 包	+50 包	15 包	袋装	

12	活性氧消毒剂	18%~25%单过硫酸氢钾、5%~6%氯化钠、13%±1.3%活性氧含量；1kg/瓶	0	0.005t	+0.005t	0.001t	袋装	诊室
13	洗浴香波（无磷）	5000ml	12 瓶	0	0	3 瓶	瓶装	美容室
14	各类宠物粮	/	500 袋	1000 袋	+500 袋	100 袋	袋装	商品区
15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34g/L；500ml	8 瓶	18 瓶	+10 瓶	5 瓶	箱装	/
16	除臭剂	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500ml	3 瓶	10 瓶	+7 瓶	5 瓶	瓶装	/

表2-6 项目药品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变化量			
1	5%葡萄糖注射液	24 瓶/箱	0	500 瓶	500 瓶	50 瓶	药房	注射
2	0.9%氯化钠注射液	24 瓶/箱	0	500 瓶	500 瓶	50 瓶		
3	乳酸钠林格	24 瓶/箱	0	500 瓶	500 瓶	50 瓶		
4	异氟烷	100ml/瓶	00	6 瓶	6 瓶	3 瓶		麻醉剂
5	拜有利	100ml/瓶	0	2 瓶	2 瓶	1 瓶		抗生素
6	卫佳五(疫苗)	25 支/盒	0	300 支	300 支	100 支		疫苗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酒精	CAS 号：64-17-5，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5.33kPa/19℃，闪点：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h（大鼠吸入）；LD 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7340 mg/kg（兔经皮）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阴道手术前消毒等。	/	/
葡萄糖	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₆ 。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天然葡萄糖水溶液旋光向右，故属于“右旋糖”。	/	/
氯化钠	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工业上一般采用电解饱和氯化钠溶液的方法来生产氢气、氯气和烧碱（氢氧化钠）及其他化工产品（一般称为氯碱工业）也可用于矿石冶炼（电解熔融的氯化钠晶体生产活泼金属钠），医疗上用来配制生理盐水，生活上可用于调味品。	/	/
除臭剂	生物酶除臭剂，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等，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 7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	/	/
活性氧消毒剂	本品是以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柠檬酸、氯化钠等为主要原料的消毒粉，过硫酸氢钾的含量为 18%~25%，氯化钠含量为 5%~6%，活性氧含量为 13%±1.3%，可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致病性酵母菌等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和细菌芽孢。	/	/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医疗用水、宠物洗澡美容用水、宠物寄养用水与员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8 人，医院内不设有食宿，年工作 3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日常生活用水取 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44t/a。排污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115.2t/a。

（2）医疗用水

本次项目医疗用水主要包括诊疗用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①诊疗用水：诊疗用水主要包括手术准备室、手术室、诊疗室、化验室产生的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 400 只，诊疗用水量为 4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2t/a。

②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须清洗，采用消毒液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用水量约 20L/d，年用水量 7.2t/a。产物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76t/a。

③地面清洁用水：宠物医院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消毒 1 次，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数据资料，清洗用水量按 1L/m²·次，需清洗地面面积约为 400m²，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400L/d，年用水量为 144t/a，产物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15.2t/a。

（3）宠物洗澡用水

项目年接待宠物美容洗澡约 1000 只/a，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数据资料，宠物洗浴用水按 20L/只计，年用水量约 20t/a。产物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6t/a。

（4）宠物寄养用水

本次项目宠物寄养用水主要包括宠物寄养饮用水和健康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用水。

①宠物寄养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宠物寄养数量为 600 例/年，主要为猫类和狗类寄养，猫类寄养数量为 400 例/年，狗类寄养数量为 200 例/年。成猫每千克体重每天需饮 40ml 左右，成年狗每千克体重每天需饮 100ml 左右，宠物猫一般体重 5kg/只，宠物狗一般体重 10kg/只，平均每只成犬或成猫寄养大概七天时间，则宠物寄养饮用水量为 1.96t/a。宠物寄养饮用水为宠物自身消耗，无排水产生。

②健康宠物寄养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须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健康宠物寄养按 600 只/年计，用水量约 30 L/d，年用水量 10.8 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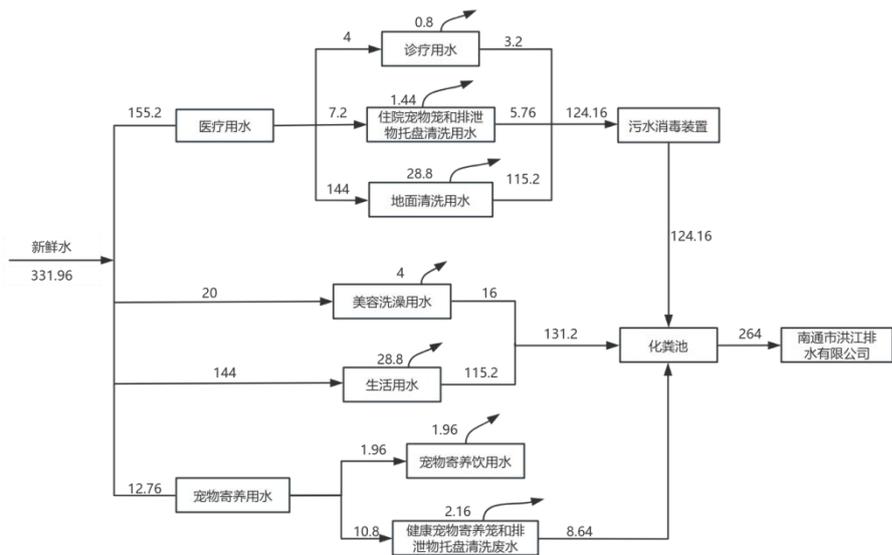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8 人，每天工作 12h，工作时间为 9:00-12:00，13:00-22:00，年工作天数 360d，年工作 432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本项目东侧为 7 幢大润发超市，南侧为同为 6 幢的棋牌室、江苏银行、口腔诊所大光明眼镜，西侧空地及外环西路，北侧为同为 6 幢汇吉汽车工作室；医院入口位于西侧，商品区、狗寄养室、美容室、大厅、化验室、免疫室、诊室、B 超室、DR 室、药房位于一层，猫寄养室、监护室、住院室、隔离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仓库、医疗废弃物暂存室位于二层。医院内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和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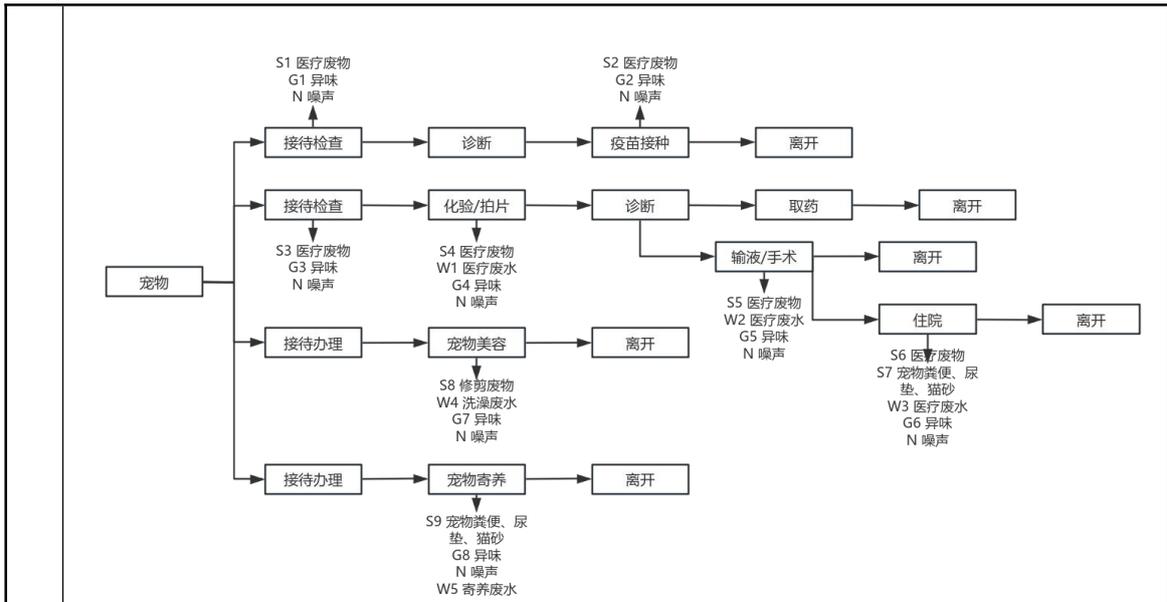


图2-2 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①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宠物进行护理治疗，治疗过程中出现的致病宠物将在留观室内进行隔离治疗；若治疗过程中宠物死亡，对于项目场所内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统一对在项目区内产生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得交由个人随意处置。贮存动物尸体的冰柜需遵循“专用存放、规范操作、安全追溯”原则，涵盖硬件配置、操作流程、记录管理等多维度要求。冰柜存放于通风、易清洁的危废暂存间区域，避免交叉污染，且仅存放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严禁放置食品、药品等非相关物品，定期清洁消毒，存放前需对尸体包装袋表面消毒。

②宠物进入医院内均安置于专用的宠物笼内，笼下方设有排泄物托盘，设专人对宠物排便情况实时观察，及时清理，猫砂、尿垫及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③全院消毒情况说明：医用酒精用于接诊检查过程中体温计消毒、手术过程中消毒等；医用碘伏用于疫苗接种、输液/手术过程中消毒；84消毒液用于住院、宠物寄养的日常消毒；活性氧消毒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中对废水进行消毒，每天消毒3次，每次2小时，活性氧消毒剂与水配比为1%，每台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一次可处理0.027t废水，故每台废水消毒装置每次需0.27kg的活性氧消毒剂进行消毒，直接倒入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手术室手术使用高压灭菌锅进行器械消毒，手术结束后采用可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消毒。

工艺流程简述：

(1) 疫苗接种

宠物医师在门诊室接诊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产生医疗废物 S1、噪声 N 和异味 G1。根据顾客要求，对宠物进行疫苗的接种工作，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2、噪声 N 和异味 G2。

(2) 宠物诊疗

① 接诊检查：由宠物医师对宠物进行初步检查，检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3、噪声 N 和异味 G3。

② 化验、拍片：根据初步检查的结果，为宠物安排血常规、镜检、尿检等化验。先

采集宠物血液、尿液等体液，将体液直接作业于诊断用试剂盒，根据试剂盒显示情况，直接读取化验结果。此过程使用的水、化学试剂，产生的废试剂盒及动物体液，均作为医疗废物收集。用 X 光机进行拍片，拍片采用数字成像。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4、医疗废水 W1、噪声 N 和异味 G4。

有形成分分析仪：接收尿液标本后核对信息，确认无渗漏、污染。使用水平离心机离心 5-10 分钟，取沉淀物。弃上清液，保留 0.2ml 沉淀用于分析。将沉淀注入有形成分分析仪，设备自动混匀并分析。结合干化学分析结果（如蛋白质、潜血）综合判读。

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仪器自动采集样本并定量注入反应杯。根据预设程序精准加入特定试剂。机械臂震荡混匀，在恒温系统（通常 37℃）中孵育反应。通过光源照射反应液，检测吸光度变化。内置软件将光学信号转化为浓度数据并生成报告。反应杯自动清洗（冲洗+干燥），避免交叉污染。

K9 多通道多联检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样品（如血液、尿液）经离心、稀释等预处理后，加入多联检试剂卡样本孔。将加样后的试剂卡通过设备前侧开口插入转盘式试剂卡位；机械夹爪自动夹取试剂卡，扫描获取检测信息。试剂卡在卡位内进行层析反应（通常需数分钟至数十分钟），待测物与荧光标记抗体结合形成复合物；转盘按程序旋转，实现多卡位样本的并行孵育。达到设定时间后，夹取机构将试剂卡移至光学检测区；激光激发荧光信号（激发波长 365nm），光电传感器捕获发射光（如 610nm）并定量分析；数据自动上传至 LIS 系统或监管平台，内置打印机输出报告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荧光免疫分析仪：体液（血/尿）预处理（离心、稀释）。样本与荧光标记抗体结合形成复合物。光源激发荧光→光学系统滤光→探测器转换电信号。控制系统量化浓度并生成报告。

③ 诊断：由宠物医师对化验及拍片结果进行诊断。

④ 取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取药离开。

⑤ 输液、手术：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需输液和手术的宠物安置在住院部，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废药物瓶等作为医疗废物收集 S5。手术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少量医疗废水 W2，同时手术中产生的病理组织器官、废弃医用酒精棉、一次性手术用具以及宠物医师的口罩、手套等作为医疗废物收集 S5。输液和手术过程中还会产生异味 G5 和

噪声 N。

器具清洗主要为高压灭菌锅采用压力蒸汽灭菌的方式对手术器械进行清洗。工作原理基于水在煮沸时所形成的蒸汽不能扩散到外面去，而聚集在密封的容器中，在密闭的情况下，随着水的煮沸，蒸汽压力升高，温度也相应增高。通过这种方式，高压灭菌锅能够在密闭的条件下产生饱和蒸汽，对灭菌对象迅速潮润、加热、渗透，经一段时间的保压保温，从而达到对手术器械灭菌的目的。

⑥ 住院：治疗之后，需要进一步住院的。住院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 S6、宠物粪便 S7、医疗废水 W3、异味 G6 和噪声 N。

宠物诊疗过程中使用酒精消毒，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3) 宠物美容

顾客办理宠物美容服务，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甲、剪毛发、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过程中会产生指（趾）甲、毛发等修剪废物 S7、洗澡废水 W4、异味 G7 和噪声 N。

(4) 宠物寄养

顾客办理宠物寄养手续，寄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 S9、异味 G8、寄养废水 W5 和噪声 N。

表2-8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宠物寄养、美容、住院、诊疗、 医疗废物暂存室等	G1、G2、G3、G4、 G5、G6、G7、G8	臭气浓度
2		医疗废水处理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宠物诊疗	--	非甲烷总烃
4	废水	医疗废水 ^①	W1、W2、W3	pH、COD、BOD ₅ 、氨氮、 总磷、总氮、SS、粪大肠 菌群
5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W4	pH、SS、COD、氨氮、总 氮
6		宠物寄养废水	W5	pH、COD、BOD ₅ 、氨氮、 总磷、总氮、SS、粪大肠 菌群
7		生活污水	--	SS、COD、氨氮、总氮、 总磷
8	固废	医疗废物	S1、S2、S3、S4、 S5、S6	一次性针头、玻璃器皿、 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等， 废检验样品、病理性固废 等，过期药品、废试剂等

	10		诊疗	--	动物尸体
	11		美容	S8	毛发及指甲
	12		动物粪便	S7、S9	排泄物、尿垫、猫砂
			医疗废水处理	--	污泥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消毒	--	废紫外灯管
			诊疗消毒	--	废酒精瓶
	17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p>注①：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诊疗过程（包括化验、手术、住院、诊疗）产生的医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p>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p>南通邵善良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租赁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商铺进行宠物医院服务。建设单位于 2022 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之初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营业，进行宠物粮食销售、宠物美容洗澡、寄养及打疫苗等服务，但目前医院运营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的项目，无需编制报告表或登记表，故不属于未批先建情况，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再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p> <p>1、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p> <p>现有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包括①医院运行期间产生的异味和②用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情况：①医疗废物加盖密封，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同时做好收集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仓库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②院内加强通风，宠物寄养时，宠物的粪便日产日清，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p> <p>现有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酒精进行消毒，乙醇为多频少量的使用模式，每次使用量约 1.5~2g，使用时间较短（约为 15~30s），因酒精单次使用量较小，使用时间较短，废气不易收集，在医院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p> <p>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p>				

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一起通过化粪池（依托）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3、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偶发性宠物叫声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治理情况：针对偶发性宠物叫声采取合理喂食、关闭门窗、减少扰动等措施，针对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关闭美容区门、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

措施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宠物毛发指甲、尿垫、猫砂、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等。

现有项目固废治理情况：宠物排泄物、尿垫、猫砂、毛发指甲、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清运；废外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紫外灯、废酒精瓶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固废零排放。

现有项目三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本次为了扩展公司业务，更好的为周边居民服务，将增加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等业务，对宠物医院整体重新开展环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2024年南通市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p>						
	表3-1 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mu\text{g}/\text{m}^3$）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通 (2024年)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	35	71.42%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2、水环境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p> <p>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p> <p>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夜间声环</p>							

境质量总体由原来的三级（一般）水平上升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声环境质量相较“十三五”期间明显改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道路交通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建设项目的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共设8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见附图11），根据《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本底检测报告》（（2024）环检（中气）字第（6362）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10.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1m处	56	43	60	50	达标
N2	厂界西侧1m处	57	40	70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1m处	56	48	60	50	达标
N4	厂界东侧1m处	54	47	60	50	达标
N5	北侧保护目标（景华城1幢1层）	50	40	60	50	达标
N6	北侧保护目标（景华城1幢5层）	48	34	60	50	达标
N7	北侧保护目标（景华城1幢10层）	51	37	60	50	达标
N8	南侧保护目标（口腔诊所）	56	46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和夜间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西侧昼间和夜间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厂界北侧保护目标景华城1幢1层、5层、10层和南侧口腔诊所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地面均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地面均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作为辐射设备另行环评，本报告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绿苑	120.836311122	32.017112319	居民区	居民，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E	453
紫阳开心公寓	120.833827396	32.016726081	居民区	居民，约 1500 人		NW	469
紫阳新城	120.834599872	32.016227190	居民区	居民，约 600 人		N	343
景华城北区	120.835082670	32.013770287	居民区	居民，约 2000 人		N、NE	40
公馆 1985	120.838000913	32.012450640	居民区	居民，约 9000 人		E、SE	136
万科濠河传奇	120.839784582	32.009307091	居民区	居民，约 3000 人		SE	478
外滩北苑	120.832903375	32.008647268	居民区	居民，约 4500 人		SW	417
通师二附春芽幼儿园	120.838581612	32.011101489	文化区	师生，约 300 人		SE	387
口腔诊所	120.8351390	32.012239020	人群集中区	医患，约 5 人		S	35
外滩雅苑	120.833947144	32.010269094	居民区	居民，约 3000 人		SW	151
衡通嘉苑	120.837932906	32.010102797	居民区	居民，约 3000 人		SE	293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3-4。

表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景华城北区 1 幢	120.835	32.013	居民区	居民，约 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N、NE	40
		3844	2579					
声环境	口腔诊所	120.835	32.012	居民区	居民，约 5 人	中 2 类	S	35
		1390	23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排放标准</p> <p>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p> <p>项目厂界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氨、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执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酒精消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臭气浓度</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td> <td>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td> <td>10（无量纲）</td> <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td> </tr> <tr> <td>氨</td> <td>1.0mg/m³</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td> </tr>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数值</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d></td> <td></td>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d></td> <td></td> </tr> <tr>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边界外最高浓度点</td> <td>4.0</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厂界	臭气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数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厂界	臭气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数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2.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处的粪大肠菌群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景华城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医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和寄养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景华城建设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7、3-8。

表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标准
依托景华城的 废水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医疗废水处理 设施的监测口	总氮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氨氮	4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南通市洪江排 水有限公司	总磷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总氮	70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pH	6-9（无量纲）		

*注：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监测口的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1.2.2 雨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接纳水体为任港河，雨水污染物指标 COD、SS 管控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本项目雨水接纳水体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2）》III类标准。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处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西侧紧邻外环西路，属于城市主干路，且距离本项目27m，处于35m范围内，因此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类标准	70	55

1.4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等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外危险废物还需要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3-10。

表3-10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	有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标	气	组 织	氨	0	0	0	0
			硫化氢	0	0	0	0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0	0.013	0.013
			氨	/	/	/	/
			硫化氢	/	/	/	/
	废 水	废水量	264	0	264	264	
		COD	0.0964	0.0198	0.0766	0.0132	
		BOD ₅	0.0133	0.0027	0.0106	0.0013	
		SS	0.0631	0.0079	0.0552	0.0026	
		NH ₃ -N	0.0085	0.0000	0.0085	0.0013	
		TP	0.0012	0.0000	0.0012	0.0001	
		TN	0.0111	0.0000	0.0111	0.0040	
		粪大肠菌群	2.65×10 ¹¹ MPN/a	2.645×10 ¹¹ MPN/a	5.32×10 ⁸ MPN/a	2.64×10 ⁸ MPN/a	
	一 般 固 废	生活垃圾	2.88	2.88	/	0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毛发指甲	3.02	3.02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危 险 废 物	医疗废物	0.291	0.291	/	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005	0.005	/	0	
		废紫外灯管	0.01	0.01	/	0	
		废酒精瓶	0.003	0.003	/	0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0.01	0.01	/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氨及硫化氢，不纳入总量申请，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接管量：264t/a、COD0.0766t/a、BOD₅0.0106t/a、SS0.0522t/a、NH₃-N0.0085t/a、TP 0.0012t/a、TN0.0111t/a、粪大肠菌群 5.32×10⁸MPN/a；废水最终排放量：264t/a、COD 0.0132t/a、BOD₅ 0.0013t/a、SS 0.0026t/a、NH₃-N 0.0013 t/a、TP 0.0001t/a、TN0.004t/a、粪大肠菌群 2.64×10⁸MPN/a。

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根据《国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现有闲置商铺，施工期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本项目的施工期基本结束，目前企业已经开始运营，企业已妥善处置安装设备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产生工序</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物排泄、美容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诊疗消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设施周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1.2 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宠物排泄、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和宠物诊疗时等产生的异味和用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①酒精消毒</p> <p>建设项目宠物诊疗时使用酒精进行消毒，初步检查过程中用到的体温计等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手术中采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用酒精年使用量约 30 瓶（500ml/瓶），密度为 0.86g/ml，则酒精年用量为 $30 \times 500 \times 0.86 / 1000000 = 0.013t/a$，在使用过程中无水乙醇将全部挥发，挥发的酒精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3t/a，乙醇为多频少量的使用模式，酒精消毒时人员常常变换位置，位置不固定，废气不易收集，且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医院内无组织排放。</p> <p>②臭气浓度</p> <p>由于本项目的服务类型（动物诊疗）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的服务类型（动物诊疗、动物美容清洗、动物寄养）相似，服务能力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的服务能力相似，且原辅材料与诊疗设备相似，产生臭气的位置也相似。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和本项目接诊动物主要为猫、犬</p>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动物排泄、美容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诊疗消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动物排泄、美容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诊疗消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宠物。该项目诊疗服务流程为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且该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综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接诊流程及功能区设施情况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

瑞安宠物诊所产生臭气的位置为住院部、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区，通过采取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住院部门窗关闭，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的措施。瑞安宠物诊所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和2022年11月4日对其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HJ2210131001，见附11），项目周界监控点无组织臭气浓度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建设项目为宠物提供就诊服务，宠物就诊症状轻者随即离开，在店停留时间短，仅需住院观察的宠物在店停留时间较长，需住院观察的宠物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住院量少于300只/年，最大存在住院观察的数量少于5只/年，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做到日产日清（不含传染性疾病宠物），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再对住院房、隔离室异味使用除臭剂进行净化处理，经类比分析，因此本项目宠物散发的臭气量极小，通过关闭门窗及以上等措施处理后，臭气量不会对项目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水量小，且只有消毒工艺，不涉及厌氧生化等涉及产生恶臭的工艺，且设于室内，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恶臭为微量，难以定量分析，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因此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影响较小。

宠物寄养时，宠物的粪便日产日清，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因此本次评价对废气仅做定性分析，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氨、硫化氢

建设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水量小，且只有消毒工艺，不涉及厌氧生化等涉及产生恶臭的工艺，且设于室内，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为微量，难以定量分析，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因此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对周边住宅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定性不定量。

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减少废气、异味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拟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要求医疗废物加盖密封，做好收集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医疗废水量少，且只有消毒工艺，不涉及厌氧生化等涉及产生恶臭的工艺，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设于室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对周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较小。

(3)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宠物的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房间内设置猫砂收集宠物粪便，要求对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日产日清，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4) 本项目宠物诊疗使用酒精消毒时，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乙醇的使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瓶内密闭保存，规范操作，同时加强实验室内通风，防止区域废气过度集中，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降低有机废气对环境和人身健康的不利影响。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上述措施均采用后，可最大程度地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确定“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未及时采取异味防治措施，造成异味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2。

表 4-2-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2-2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当未及时采取异味防治措施时，臭气感觉强度变大，污染程度加深，臭气浓度将>20，恶臭影响范围加大，对距离较近的景华城小区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立即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因此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4 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将易产生异味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固体废物进行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区滞留，医疗废物袋装喷洒消毒除臭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清洁处理，卫生间摆放除臭剂，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等措施控制后，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标准，酒精消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气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项目的日常废气监测计划。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3。

表4-3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位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医院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 DA001、DA002、 DA003、DA004、 DA005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氨	手工	1次/季度	
		硫化氢	手工	1次/季度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4。

表4-4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医院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 DA001、DA002、 DA003、DA004、 DA005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2、废水

2.1 污染工序及产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124.16t/a、美容洗澡废水 16t/a，生活污水 115.2t/a 和宠物寄养废水 8.64t/a，其中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 3.2t/a（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疗室、住院室产生的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 5.76t/a、地面清洁废水 115.2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单位:粪大肠菌群MPN/L，MPN/a）

产排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15.2	COD	500	0.0576	化粪池	115.2	400	0.0461	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SS	400	0.0461			350	0.0403	
		氨氮	35	0.0040			35	0.0040	
		总磷	5	0.0006			5	0.0006	
		总氮	45	0.0052			45	0.0052	
医疗废水	124.16	COD	250	0.0310	消毒装置+化粪池	104.6 7	200	0.0248	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BOD ₅	100	0.0124			80	0.0099	
		SS	80	0.0099			70	0.0087	
		氨氮	30	0.0037			30	0.0037	
		总磷	4	0.0005			4	0.0005	
		总氮	40	0.0050			40	0.0050	
		粪大肠菌群	2×10 ⁶ MPN/L	2.48×10 ¹¹ MPN/a			4000 MPN/L	4.97×10 ⁸ MPN/a	
美容洗澡废水	16	COD	350	0.0056	化粪池	16	250	0.0040	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SS	400	0.0064			350	0.0056	
		氨氮	30	0.0005			30	0.0005	
		总磷	4	0.0001			4	0.0001	
		总氮	40	0.0006			40	0.0006	
宠物寄养废水	8.64	COD	250	0.0022	化粪池	7.25	200	0.0017	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BOD ₅	100	0.0009			80	0.0007	
		SS	80	0.0007			70	0.0006	

综合 废水	264	氨氮	30	0.0003	/	243.1 2	30	0.0003
		总磷	4	0.00003			4	0.00003
		总氮	40	0.0003			40	0.0003
		粪大肠菌群	2×10 ⁶ MPN/L	0.17×10 ¹¹ MPN/a			4000 MPN/L	0.35×10 ⁸ MPN/a
	COD	375.0411	0.0964	298.0586	0.0766			
	BOD ₅	46.0349	0.0133	36.8279	0.0106			
	SS	252.6884	0.0631	221.1023	0.0552			
	氨氮	32.3692	0.0085	32.3692	0.0085			
	总磷	4.4738	0.0012	4.4738	0.0012			
	总氮	42.3692	0.0111	42.3692	0.0111			
粪大肠菌群	1.004×10 ⁶ MPN/L	2.65×10 ¹¹ MPN/a	2015MPN /L	5.32×10 ⁸ MPN/a				

表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两本账” (t/a, 粪大肠菌群MPN/L, MPN/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264	0	264	264
COD	0.0964	0.0198	0.0766	0.0132
BOD ₅	0.0133	0.0027	0.0106	0.0013
SS	0.0631	0.0079	0.0552	0.0026
氨氮	0.0085	0.0000	0.0085	0.0013
总磷	0.0012	0.0000	0.0012	0.0001
总氮	0.0111	0.0000	0.0111	0.0040
粪大肠菌群	2.65×10 ¹¹ MPN/a	2.645×10 ¹¹ MPN/a	5.32×10 ⁸ MPN/a	2.64×10 ⁸ MPN/a

2.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处的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浓度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景华城废水总排口处的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COD、BOD₅、SS、LAS、pH、粪大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编号	名称	设施工艺	要求						
1	医疗废水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是企业总排 ☑是 □否	☑企业总排
				TW00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	DW002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3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	DW003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	DW004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5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	DW005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	DW006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消毒+沉淀厌氧	DW001	☑企业总排	

表4-8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120.835192611	32.012603620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间接排放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TP					8			
		TN					70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DW002、DW003、DW004、DW005、DW00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	粪大肠菌群	/	/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寄养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和寄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医疗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处的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浓度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景华城废水总排口处的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COD、BOD₅、SS、LAS、pH、粪大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条：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医疗机构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①活性氧消毒剂处理废水原理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α射线）。各种方法简介见下表。

表 4-9 各种常用消毒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消毒方法	方法简介
1	Cl ₂	液氯是一种强氧化剂和广谱杀菌剂，既能杀菌又能降解有机物，且价格低廉，但液氯法对水质、水温、菌种及接触时间均有影响，必须定比投加，投量不足不能保证消毒效果，过多又会造成二次污染，且在安全方面，液氯存在较大危险性，储存、运输极不方便，故液氯法在医院污水处理中已较少采用。
2	NaClO	次氯酸钠消毒是利用商品次氯酸钠溶液或现场制备的次氯酸钠溶液作为消毒剂，利用其溶解后产生的次氯酸对水中的病原菌具有良好的杀灭效果，对污水进行消毒。次氯酸钠是很小的中性分子，它能扩散到带负电荷的细菌表面，并穿透至细菌内部，从而氧化和破坏细菌的酶系统。次氯酸钠法消毒效果可满足医院污水的排放要求，处理过程无臭无味，且国产次氯酸钠发生器性能目前较为稳定可靠。缺点是电耗、盐耗较大，设备体积大，安装复杂，劳动强度较大。

3	ClO ₂	<p>二氧化氯具有高效氧化剂、消毒剂以及漂白剂的功能。作为强化氧化剂，它所氧化的产物中无有机氯化物；作为消毒剂，它具有广谱性的消毒效果。二氧化氯杀菌力极强，一般为自由氯的 215 倍，是次氯酸钠的 3~5 倍，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氯消毒中唯一的高效消毒剂，且能降低水中的色、浊度，去臭杀藻，而不产生氯代有机物，甚至能降解水中微量致癌有机物，现正逐步取代液氯法、次氯酸钠法。但二氧化氯不能储存，须现用现制，且要严格控制余氯，使之不超过 0.5mg/L。每公斤二氧化氯混合气体一般可处理医院污水 20~30t。</p> <p>安全问题：二氧化氯剧毒，对日常管理安全性要求极高，当二氧化氯发生器内反应浓度达到 30%时，将发生爆炸等危险，因此对操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将很严格和规范，同时也增加相应的成本；原料极具腐蚀性，储运风险极高，二氧化氯的化学性质不稳定，见光极易分解，同时大大提高了副产物的浓度。危化品管理问题：盐酸购买和管理也非常严格，相关部门还要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增加无形成本。健康问题：二氧化氯的副产物对人体危害也很大。设备问题：单量和成本受目前技术制约，暂不适宜用于大型水厂、污水厂消毒。</p>
4	O ₃	<p>臭氧 (O₃) 是仅次于氟的强氧化剂，在水中极不稳定，很快分解，反应式：O₃→O₂+ [O] +268kJ。分解产物单原子 [O] 有很强的氧化性，能分解氧化细菌的酶系统，可以与细菌、病毒直接作用，导致其丧失生长繁殖能力。臭氧杀灭细菌速度比氯快 600~3000 倍，不产生有毒的副产品，并能有效地清除水的色、臭味、Fe、Mn 及有机物污染，还能氧化杀虫剂。臭氧法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日益受到青睐。但臭氧法产生的尾气及管道的臭氧泄漏均会对空气造成二次污染，虽然臭氧尾气经尾气塔内的霍加拉特吸附剂吸附，但实践证明其吸附效果并不理想。另外，臭氧在水中易挥发，无持续消毒能力。臭氧法的基建、运行费用均是次氯酸钠法的数倍，且国产的臭氧发生器成套设备质量目前不太过关，维修量大。</p>
5	紫外线	<p>消毒使用的紫外线是 C 波紫外线，其波长范围是 200~275nm，杀菌作用最强的波段是 250~270nm。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利用特殊设计的高功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C 波段紫外光发生装置产生的强紫外光照射流水，使水中的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水藻以及其他病原体受到一定剂量的紫外 C 光辐射后，其细胞组织中的 DNA 结构受到破坏而失去活性，从而杀灭水中的细菌、病毒以及其它致病体，达到消毒杀菌和净化的目的。紫外线杀菌速度快，效果好，不产生任何二次污染，属于国际上新一代的消毒技术。但要求水中悬浮物浓度较低，以保证良好的透光性，出水悬浮物浓度小于 10mg/L 的污水处理系统可采用紫外消毒方式。</p>
6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p>新型消毒剂，安全：性质稳定，使用安全，易于贮存；粉剂，便于运输。不发生诸如液氯泄漏、爆炸等危险事件；保质期长达 24 个月。环保：几乎不产生三氯甲烷等“致畸、致癌、致突变”副产物，终末代谢产物对人体及环境无害之无机盐类，不污染环境。高效：杀菌性能体现在，强效、持效、广谱；低浓度下即可起到消毒作用，更易达到饮用水卫生新标准。广谱：粉剂落于水反应生成活性氧 [O]，继而生成羟基自由基 [OH]，过氧化氢自由基 [H₂O₂] 和少量中性次氯酸分子 [HClO]，各种有效成分同时作用于不同的细菌，真菌，病毒，原虫等。方便：投加设备简便、易于操作，操作人员依从性好。</p>
<p>臭氧、紫外线消毒一次性投资大且运行管理复杂；投加漂粉精、消毒液、漂白粉运行费用太昂贵；投加液氯技术成熟、效果好，但危险性大，易泄漏，一次性投资并不低，还易与有机物生成三氯甲烷等有毒物质；次氯酸钠发生器关键部位易损坏、体积大，电耗和</p>		

盐耗都较高，操作管理不便；二氧化氯发生器管理成本较高。因此，综合考虑各工艺的运行成本、管理水平及消毒效果，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经济性和技术先进性都适中的活性氧消毒剂（主要成分是单过硫酸氢钾、氯化钠）消毒。

1、采用活性氧消毒剂的可行性分析：

高效消毒：活性氧消毒剂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致病性酵母菌等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和细菌芽孢，消毒效果显著。

2、环保安全：活性氧消毒剂是一种环保型消毒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它对皮肤、口、眼无腐蚀性，不会在器物上产生斑痕，对人、动物安全。

3、使用方便：活性氧消毒剂片的使用方法简单方便，不需要特殊的设备和技术，只需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操作即可，适合宠物医院使用。

4、价格经济：过活性氧消毒剂的价格相对较低，适合广大用户的使用。

5、消毒持久：活性氧消毒剂的消毒效果持久，不易被微生物再次污染。

6、适用范围广：活性氧消毒剂可用于多种物质结构表面清洁和消毒，包括畜禽带体消毒及人体喷雾消毒、产房、保育室消毒、各种宠物及诊所的消毒等。

对比氯制剂（生成致癌性三卤甲烷、卤乙酸），活性氧分解产物为 O₂、H₂O、硫酸盐等无害物质，无生态毒性，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毒理学要求。相比传统氯消毒剂，其副产物更少，低温稳定性好，且对设备腐蚀性低，降低环境风险。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使用活性氧消毒剂（主要成分是单过硫酸氢钾、氯化钠），投加简单，无需复杂设备，消毒效果好。本次工程采用单过硫酸氢钾作为消毒剂，消毒粉相关资料见附件 12。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可行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24.16t/a（0.345t/d），建设方拟采用加活性氧消毒剂消毒的方式，消毒处理反应时间为 1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消毒装置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拟消毒处理装置设计合理。

为防止医疗废水通过管道造成堵塞以及废水超出处理设施负荷等情况，建设项目设置 5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 1 楼的诊室一水池下方、诊室二水池下方和化验室水池下方以及二楼的手术准备室水池下方和手术室水池下方。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45t/d，设有 5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每台设施处理能力

为 0.027t/次，通过开关控制，每天各排水 3 次（确保每次消毒时间不低于 1h），则每台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0.081t/d，则废水处理能力为 0.405t/d，仍有 0.06t/d 余量，因此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水需求，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浓度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因此，医疗废水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处理设施使用与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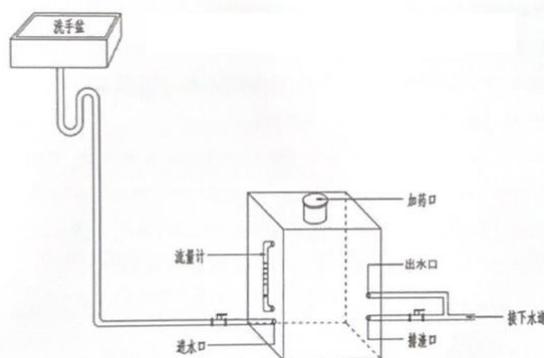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上图中的医疗废水处理装置设有进水口、流量计、加药口、出水口、排渣口等，宠物医院设有 5 个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化验室、诊室一、诊室二、手术准备室和手术室的水池下方，这 5 处的水池只收集医疗废水，其中包含诊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装置有专门的加药口，可以用来加药，装置中有搅拌棍，搅拌后停留 1h，在装置出口有一个阀门，消毒时关闭出水口，保证医疗废水在装置中的消毒停留时间。

化验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化验拍片产生的医疗废水，诊室一、诊室二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冲洗废水、宠物排泄物、少量血液及消毒液残留的医疗废水。手术准备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手术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的规格参数为 35cm*30cm*30cm，其一次性能容纳的废水量为 27L，装置上有流量计，可以监测医疗废水装置里面的水位情况。建设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45t/d，设有 5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0.405t/d），每天营业时间为 12 个小时，通过出水口开关控制，每天早中晚排水 3 次，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水需求。企业安排专门人员管理和专门的加药人员，填写专门的加药台账记录以及

专人检查。

(2) 化粪池处理措施

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排放量为 264t/a，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化粪池的原理：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对 COD 处理效率约为 2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20%。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密封设计，具有防腐蚀、防渗漏等特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企业依托商铺配套的化粪池（仅接管商铺门店污水，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约 12 m³，污水停留时间为 24h，则处理能力约为 12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临近商铺污水产生量约 8m³/d，仍有 4m³/d 余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共 0.73m³/d，因此此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满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简介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南部，具体位置为洪江路南侧、长江南路东侧、沿河路北侧、跃龙南路西侧地块。洪江排水现状服务范围为南通市主城区，即通吕运河以南、海港引河以西、狼山风景区以北区域，服务面积约 63.7km²，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 29.8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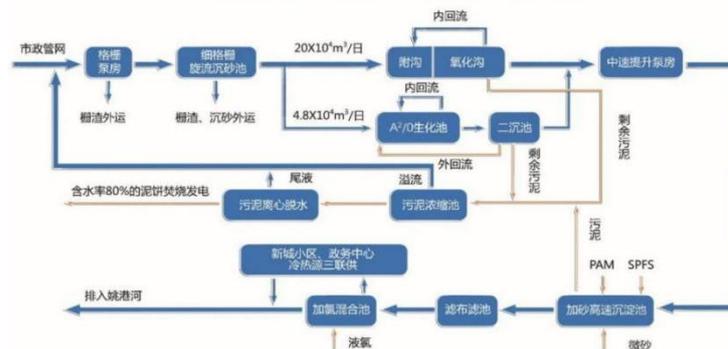


图 4-2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0.73t/d，占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00025%。项目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水质较简单，满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

公司接管标准，废水经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a. 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264t/a (0.73t/d)，仅为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9.8 万 m³/d) 的 0.00025%，比例较小。因此，建设项目污水水量接管可行。

b. 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水质较简单，可达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c. 管网配套

本项目租用景华城 6 幢，属于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雨污水排放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划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监测计划

①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排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9。

表4-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氨氮、TP、 TN、粪大肠 菌群	1 次/年	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H、COD、BOD ₅ 、SS、粪大 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医疗污水处理设 备出口处 DW002、DW003、 DW004、DW005、 DW006*	pH、COD、 BOD ₅ 、SS、 氨氮、TP、 TN、粪大肠 菌群	1 次/月	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H、COD、BOD ₅ 、SS、粪大 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注：本项目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处设置监测口，可监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的废水水质情况。本项目没有设置独立的化粪池，是依托景华城设置的临街商铺专用化粪池，此化粪池专门处理景华城商铺门店污水，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均依托景华城，不另外设置单独的污水排口，责任主体为本公司（南通邵善良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② “三同时”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0。

表4-10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	4次/天，2天	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处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	4次/天，2天	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COD、BOD ₅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粪大肠菌群《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和寄养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寄养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宠物叫声及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极小，可忽略不计；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主要噪声为宠物叫声，属于偶发性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70dB（A），持续时间较短。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1、4-12：

表4-11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3.4	2.8	1.2	85	风机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8:30-18:30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侧（120.834975525,32.0125807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2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

称	声功率级/dB(A)	措施	隔声减振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猫寄养处 宠物叫声	70	0	1 2	4 2	1 2 3 7	1 3 3 8	7 8 1	5 8 3	4 4 3 5	4 3 6 7	4 8 3 4	5 0 8 8	8 3 5	1 7 6 7	2 2 3 4	2 4 8 8	1	
2	狗寄养处 宠物叫声	70	4	1 4	1 2	8 2 5	1 3 3 4	1 1 3 1	5	5 2 8 7	4 8 6 9	5 0 1 2	5 7 2 2	2 6 8 7	2 2 6 9	2 4 1 2	3 1 2 2	1	
3	犬住院部 宠物叫声	70	8	6	4 2	7 8 1	5 9 2	1 2 3 7	1 3 9 3	5 3 3 4	5 5 7 5	4 9 3 5	4 8 3 2	2 7 3 4	2 9 7 5	2 3 3 5	2 2 3 2	1	
4	猫住院部一 宠物叫声	70	3	1 0	4 2	9 7	1 0 3	8 6	8 1 9	4 6 4 6	4 5 9 4	4 7 5 3	4 7 9 3	2 0 4 6	1 9 9 4	2 1 5 0	2 1 9 3	1	
5	猫住院部二 宠物叫声	70	6	8	4 2	7 8 1	7 6 8	1 0 6 3	1 1 2 2	4 8 3 4	4 8 4 9	4 5 6 6	4 5 1 9	2 2 3 4	2 2 4 9	1 9 6 6	1 9 1 9	1	
6	隔离室 宠物叫声	70	7	1 3	4 2	5 9 2	1 2 3 7	1 3 3 8	8 6	5 5 7 5	4 9 3 5	4 8 6 7	5 2 5	2 9 7 5	2 3 3 5	2 6 6 5	2 6 5 0	1	
7	诊室二 宠物叫声	70	7	1 1	1 2	5 1	1 0 8	1 2 0 8	9 2 2	5 7 0 5	5 1 1 2	4 9 5 5	5 1 0	3 1 0 5	2 5 0	2 5 9 0	2 5 9 0	1	
8	诊室一 宠物叫声	70	8	8	1 2	5 6 6	7 0 7	1 2 1 7	1 2 0 4	5 6 1 4	5 4 2 1	4 9 4 9	4 9 5 8	3 0 1 4	2 8 2 1	2 3 4 9	2 3 5 8	1	
9	免疫室 宠物叫声	70	4	7	1 2	9 4 3	6 7 1	8 0 6	1 0 7 7	5 1 7 7	5 4 6 6	5 3 0 5	5 0 5 5	2 5 7 0	2 8 6 6	2 7 0 5	2 4 5 5	1	
10	美容室 宠物叫声	70	6	1 5	1 2	6 7 1	1 4 0 4	1 3 4 5	6 3 2	5 4 6 6	4 8 2 5	4 8 6 2	5 5 1 7	2 8 6 6	2 2 2 5	2 6 6 2	2 9 1 7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侧（120.834975525,32.0125807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本项目为砖混车间，NR=20+6=26。

②考虑不利情况，同时考虑猫狗寄养处、猫狗住院部、隔离室、诊室、免疫室、美容室的宠物同时发出叫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建设单位采用隔声材料，加强管理措施；景华城 6 幢均为住宅小区配套商业店铺，建设项目距离北侧景华城 1 幢居民楼 40m，距离南侧口腔诊所 35m，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街边，社会、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敏感

点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项目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0~85dB (A) 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宠物叫声、空调外机等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医院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规定，选取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②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₀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₀）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 总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iN}} + \sum_{j=1}^M t_j 10^{0.1L_{jN}}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调查，该项目宠物噪声级在 70 (A) 左右，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降噪可达 10~15dB (A)。根据计算，医院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1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	12	1.2	昼间	49.17	60	达标
	12	12	1.2	夜间	48.67	50	达标
南侧	7	1	1.2	昼间	49.17	60	达标
	7	1	1.2	夜间	48.67	50	达标
西侧	-4	7	1.2	昼间	52.35	70	达标
	-4	7	1.2	夜间	51.85	55	达标
北侧	0	17	1.2	昼间	49.95	60	达标
	0	17	1.2	夜间	49.45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侧 (120.834975525,32.01258073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值		贡献值		预测值		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景华城 1 幢 10 层	51	37	51	37	60	50	33.79	33.29	51.1	37.3	0.1	0.3	达标	达标
北侧景华城	48	34	48	34	60	50	34.	33.	48.	34.	0.2	0.1	达	达

1幢5层							16	65	2	1			标	标
北侧景华城 1幢1层	50	40	50	40	60	50	34. 85	34. 35	50. 1	40. 1	0.1	0.1	达 标	达 标
南侧口腔诊 所	56	46	56	46	60	50	32. 24	31. 75	56. 2	46. 4	0.2	0.4	达 标	达 标

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西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保护目标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空气衰减和墙壁衰减后，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功能。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建设单位采用隔声材料，加强管理措施；建设项目属于住宅小区配套商业店铺，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街边，社会、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项目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针对离的较近的景华城居民区及口腔诊所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宠物叫声及人员活动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也具有可控性，可经合理管理预防。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住院部等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同时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对住院部等利用墙体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3、关闭东侧窗户，平时保持大门常闭状态。

经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10-15dB(A)），建设项目宠物医院东侧、南侧、北侧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西侧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北侧景华城 1 幢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口腔诊所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4-15 噪声污染源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北侧景华城 1 幢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口腔诊所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宠物毛发指甲、尿垫、猫砂、废包装材料、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①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8 人，年工作 360 天，按每人每天 1kg 垃圾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8t/a，垃圾应分类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②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及毛发指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宠物排泄物、尿垫、猫砂及毛发指甲产生量约 10kg/d，年产生量为 3.02t/a。宠物排泄物、尿垫及猫砂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宠物粪便尿垫，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除臭剂消毒袋装收集后与毛发指甲、生活垃圾一起送至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各类原料一般采用塑料、纸进行包装，原料使用拆包后，产生

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原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可由企业收集后统一外售。

④医疗废物：由于其来源和组成中的病原体（病毒、病菌）危害特性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医院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a.感染性废物：如一次性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等；
- 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
- 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 d.药物性废物：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 e.化学性废物：主要为废体温计、废消毒剂、废试剂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不包括动物尸体）产生量每日每病例约 0.2kg，年接待疾病预防和宠物诊疗共 1400 例，年产生量为 0.28t/a，医院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对生病动物诊疗过程中会有动物死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宠物诊疗过程中死亡的宠物尸体，产生量约为 2 具/年，其中宠物犬 1 具，宠物猫 1 具，宠物犬一般体重 8kg/只，宠物猫一般体重 3kg/只，则产生的动物尸体约 0.011t/a。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的冰柜内冷冻保存，其包装、暂存等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项目方已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统一对在项目区内产生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得交由个人随意处置。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年产生总量为 0.291t/a。

⑤废紫外灯管：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紫外灯管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因此年产生量为 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医疗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对医疗废水只涉及消毒，杀死细菌，不涉及混凝沉淀，在消毒过程中，可能会杀死一些微生物，这些物质可能会与废水中的其

他成分结合，形成污泥，但产生量很小，每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约 0.001t/a，本项目设置 5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医疗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应该按危险废物有关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含格栅渣）从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的排渣口产生，后收集在医疗废物的黄色包装袋里，杀菌消毒密封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⑦废酒精瓶：本项目使用酒精，年使用量为 30 瓶，产生的废酒精瓶为 30 个（500m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酒精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03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宠物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其主要成分包括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01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餐盒、包装袋、果皮等	2.8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毛发指甲		宠物排泄、美容洗澡	固	粪便、猫砂、毛发指甲、尿垫	3.02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塑	0.1	√	/	
4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弃物	诊疗等	固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	0.291	√	/	
		感染性废弃物		固	一次性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		√	/	
		损伤性废弃物		固	废弃针头、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	/	
		药物性废弃物		固/液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	/	
		化学性废弃物		固/液	废体温计、废消毒剂、废试剂等		√	/	
5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	紫外灯管	0.01	√	/	
6	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0.005	√	/	
7	废酒精瓶		消毒	固	酒精瓶	0.003	√	/	

8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宠物诊疗	固态	沾染毒性、感染性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	0.01	√	/	
---	------------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17。

表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废餐盒、包装袋、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64	900-099-S64	2.88	环卫清运
2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毛发指甲		宠物排泄、美容洗澡	固	粪便、猫砂、毛发指甲、尿垫		/	SW64	900-099-S64	3.02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塑		/	SW17	900-003/005-S17	0.1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等	固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器官、尸体等		In	HW01	841-003-01	0.2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In	HW01	841-001-01			
				固	玻璃器皿及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固/液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T	HW01	841-005-01			
				固	废体温计、废试剂剂等	T/C/I/R	HW01	841-004-01			

5	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0.005
6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	紫外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
7	废酒精瓶	消毒	固	酒精瓶	T/Tn	HW49	900-041-49	0.003
8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宠物诊疗	固态	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	T/Tn	HW01	900-041-49	0.01

表4-1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病理性废弃物	HW01	841-003-01	0.291	诊疗等	固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病原微生物、细菌等	每天	In	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袋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有托盘
2	感染性废弃物	HW01	841-001-01			固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病原微生物、细菌等	每天	In	
3	损伤性废弃物	HW01	841-002-01			固	玻璃器皿及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病原微生物、细菌等	每天	In	
4	药物性废弃物	HW01	841-005-01			固/液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废药品等	每天	T	
5	化学性废弃物	HW01	841-004-01			固	废体温计、废试剂等	试剂等	每天	T/C/I/R	
6	污泥	HW01	841-001-01	0.005	医疗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感染性污泥	一年	In	
7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消毒	固	紫外灯管	含汞废物	两年	T	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
8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03	消毒	固	酒精瓶	乙醇	每天	T/Tn	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
9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宠物诊疗	固	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	感染性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	每天	T/In	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

表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病理性废弃物	HW01	841-003-01	5	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袋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有托盘	5 t	48h
2		感染性废弃物	HW01	841-001-01				48h

3		损伤性废弃物	HW01	841-002-01				48h
4		药物性废弃物	HW01	841-005-01				48h
5		化学性废弃物	HW01	841-004-01				48h
6		污泥	HW01	841-001-01				48h
7	危废贮存点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2.5	袋装存放于危废	2.5t	90天
8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90天
9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90天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2.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毛发指甲、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医疗废物（包含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宠物排泄物、尿垫、猫砂、毛发指甲等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除臭消毒除臭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已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统一对在项目区内产生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得交由个人随意处置。医疗废物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宠物医院二层东北侧设置1个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高度按1.0m计，综合密度按1t/m³，最大可暂存量为5t，本项目产生量0.018t/d，日产日清，所以贮存场所的能力能满足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要求对贮存场所进行设计、施工、管理，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一般固废收集、暂存防治措施可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宠物医院二层东北侧附近设置 5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 2.5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高度按 1.0m 计，综合密度按 1t/m³，则医疗废物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5t/d，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为 2.5t/d，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296t/a，储存周期为 48h，则最大储存量为 0.002t，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23t/a，储存周期为 90 天，最大储存量为 0.006t，所以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均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要求执行，除此以外医疗废物暂存间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规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仓库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①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关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置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牌。

（3）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1）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当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

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项目设计专门的医疗废物容器分类收集措施，并由专人专车进行清理转运。本评价对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的管理，提出以下全过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2) 源头分类

对医疗废物实现严格包装是减少医疗机构内部污染源传染的有效途径。医疗废物一旦产生，就应立即进入对应类型的包装袋，并装入周转箱中。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是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承担的责任。通过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实现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隔离，防止多种性质污染源的交叉污染，防止不同化学性或致病性的污染物质的潜在混合危险，防止废物中病原微生物浓度的增加，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医疗废物对环境和公众卫生安全的危害风险。可采取张贴画报的形式，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张贴出分类收集的示意图或文字标示，说明正确和错误的做法。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的大小，确定各种不同规格的黄色塑料袋和利器盒的尺寸大小以及所需数量，制定一个包装容器需求清单，便于采购。

3) 包装

用以包装医疗废物的容器或容器组合，必须具有防漏和防潮功能，其坚固程度必须确保容器在正常处理的情况下，不会破裂。此外，该容器必须双腿稳妥密封。所有用以包装医疗废物的容器只能使用一次，不论任何情况下，不得再次使用或循环再造。医疗废物必须放入由高聚乙烯制造的红色胶袋内，胶袋的厚度不可少于 100 微米或具有同等韧度。受沾污的利器必须放入不会被刺穿的盒或桶内，密封后才可放入符合上述规格的胶袋内。所有盛载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有效地密封，以防泄漏。一般而言，已载满废物的胶袋可以鹅颈结的方式扎紧。在密封前，载装的废物不可超过其容量的四分之三。装载医疗废物的盒或桶在封盖后，必须不规则加封胶纸，以确保盒盖或桶盖完全牢固密封，方可将容器放入废物袋内，或将容器送往他处存放或弃置，并且应在盒或桶内预留足够空间，以便将容器密封。所有包装容器应加上清楚易见的“生物危害”标志和“医疗废物”中英文字样。

4) 产生地点的暂时贮存

盛装医疗废物的黄色塑料袋或者利器盒一旦达到 2/3 体积标识线后，在定期收集之前，需要设置一个暂时贮存的地点和容器，将某一部门或者几个部门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贮存

起来等待运往集中贮存库。该地点应该尽量避开人群活动区域，且与普通生活垃圾收集箱相隔一定的安全距离。该临时贮存容器可采用黄色外观，并有医疗废物专用的标识符号和文字标识，以及产生部门的名称等。该容器需要定期消毒清洗，可与转运车的消毒同时进行。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进行设计，分地域、分楼层、分区域设置暂时贮存点，对贮存容器的数量、大小规格、标识等内容作出规定，并以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箱分布图表示。

5) 内部转运

医疗废物内部转运是指将放置在各个分散的临时贮存容器内的医疗废物转送到指定的集中贮存设施的过程。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该确定转运车的有关要求，对转运车数量、废物转运路线、转运时间频次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遗漏等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一般而言，门诊中废物产生量较少的部门可一天两次转送，收运时间可定在门诊下班时间，产生数量较多的门诊科室可增加暂时贮存容器的个数或者增加收运频次，实现日产日清。转运时的有关技术要求包括：

A、清洁人员在转送前首先应检查废物包装袋或者利器盒的完好性，标识是否完整，否则在其外部再加套一个塑料袋。

B、转运车应该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如带轮的手推车），不可盛放其他物品，该工具车应该没有锐利的边角，以免在装卸过程中损坏废物包装容器；易于装卸和清洁。

C、转运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佩戴口罩、手套和工作服等），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一次不应搬运太多的医疗废物。严禁拖、扔、摔废物包装袋或容器。

E、转送车在每天转送结束后进行清洁，并用含有效氯 $\geq 34\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后备用。

F、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车辆应到达防渗漏、防遗散、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综上所述，只有上述措施落到实处，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运送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集中贮存

医疗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的库房（或场所）。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同时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库房外明显处应张贴医疗废物专用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能任意进出。库房中存放医疗废物的外包装容器为周转箱，该周转箱一般由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在废物交接时，废物处置单位将经过消毒处理的周转箱提供给医疗机构，同时将装有废物的周转箱运走。库房存放面积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废物容重、周转箱体积确定。一般情况下，周转箱外形尺寸推荐采用 600mm×500mm×400mm，容积为 0.12m³，废物比重可参考采用 200kg/m³。周转箱不允许采用重叠码放的方式。医疗废物集中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天。在夏季，容易导致废物腐败发臭，贮存场所应优先选择在通风和阴凉的地方，同时应与废物处置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管理者应加强集中贮存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所有医疗废物不会流入社会。

7) 清运车辆行走路线及运送时间的选择

医疗垃圾清运车辆应避让车辆高峰期，并尽量避开城市主干道。

8) 医疗废物交接

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3 年。

9) 安全防护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送和贮存的每个过程都存在一定的危害性，故对所有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进行防护是非常必要的。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性大小的不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清洁工人是接触医疗废物的高危人群，其工作过程中必须穿戴手套、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具，同时还应定期进行包括乙型肝炎、破伤风的免疫预防。医疗废物集中贮存库房（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工业用围裙和工业用鞋。一般医务人员应戴手套、口罩，穿工作服。

10) 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情况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上述应急情况发

生时相应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应立即报告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者并按下述要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情况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上述应急情况发生时相应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应立即报告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者并按下述要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A、后勤部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确定泄漏废物的性质，如泄漏的医疗废物中含有特殊危险物质，应撤离所有与清理工作无关的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尽快进行紧急处置；

B、清理时，操作人员应尽量减少身体暴露，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C、对污染地区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如中和或消毒泄漏物及受污染的物品，必要时封锁污染地区，以防扩大污染；

D、接触医疗废物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置，如进行眼、皮肤的清洗与消毒，并提供充足的防护设备；

E、消毒污染地区，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地区往污染最严重地区进行，对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进行消毒；

F、事故处理结束时，废物处置工作人员应脱去防护衣、手套、帽子、口罩等，洗手，必要时进行消毒；

G、处理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找出原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写出调查报告，报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并向有关部门及人员反馈。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1) 宠物防疫的安全措施

作为最有效和经济的流行病控制手段，宠物疫苗免疫渗透率对于地区疫病流行的控制至关重要。据了解，目前我国宠物的疫苗接种率已经接近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宠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一些对宠物健康危害较大的、广泛流行的传染性疾病，如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瘟）等，随着我国广泛推进疫苗接种，如犬五联苗、犬八联苗、猫三联苗等相关疫苗的广泛使用，目前发病率已明显下降。故预防优于治疗，积极推广宠物疫苗的使用。

本项目医疗废物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的转运资质，包括专用车辆密封性、消毒设备、人员防护培训等。润卓每月派专人至指定地点收集转运医疗废物，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交接，并在双方核实医疗废物的类别、重量后，将交接数据实时上传至“医疗废物管理平台”，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收集完成后交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单位并建立完善交接台账。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是南通市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拥有成熟的处置设施和信息化管理能力，移交至恒祥处置符合法规要求。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 50 号景华城 6 幢 105、106、107、108 室，租赁商铺地面进行硬化，医疗废水均经管道引至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原辅材料、医疗废物均规范存放，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的途径，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仅有少量异味，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5.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本项目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医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最终尾水排入长江。因此，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矿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

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3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地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建设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 4-20。

表4-20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等级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仓库、手术室、B超室、DR室、免疫室、药房、化验室	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厚度 1.5 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并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诊室、美容室、住院部、隔离室	①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大厅前台、商品区、卫生间、休息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 源头控制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污水储存及处理装置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A、加强防患意识，在项目建设时，各管道接口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B、污水收集储存设施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以免污染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③ 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

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物质名称	年耗量 (t)	储存单元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风险源分布情况
医用酒精 (乙醇)*	0.012	0.006	500	0.000012	诊室、手术室、 住院室等
危废	0.3297	0.008	50	0.00016	危废仓库、医疗 废物暂存间
合计				0.000172	/

*注：①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中的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为 50t；②乙醇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中乙醇的临界量 500t 核算。

根据核算，比值 Q 为 0.0000172 小于 1，故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没有超过其临界量。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以及发生火灾事故次伴生环

境污染事故。

表4-22 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突发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手术室、化验室、免疫室	医疗废物	泄漏、火灾	通过迁移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医疗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仓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医疗废物、污泥、医疗废水、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药房	乙醇	泄漏、火灾	

6.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典型的风险事故情形如下：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情形分析：

建设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医用酒精等）、危险废物（废医疗废物），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仓储区、危废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 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若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影响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效率。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的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3)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的酒精，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次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少量的酒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药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企业配置若干灭火器。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药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桶破损或倾倒。

③根据《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2) 污水管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②原料、成品远离火种、热源，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③明确部门、个人的职责，按计划落实到个人。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5)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5 应急要求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运营前应根据企业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明确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等）、配备事故应急桶和应急泵等，若发生医疗废水泄漏，及时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4) 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加强医院停电、停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日常加强对线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巡护、及时排查处理隐患。设立医院内应急处理小组，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②各类药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药房应设立管理岗位，严

格看管检查制度。

③强化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医院定期安排各类突发事件的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演练工作，及时解决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和应急准备等问题。

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医护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等，全面提高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6.6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如果在条件最不利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对建筑物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是非常大的,经济损失不言而喻。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基本措施。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外滩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赁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6、107、108室现有闲置商铺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DR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日产日清, 消毒除臭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医院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 周边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	
硫化氢			0.03mg/m ³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5台, 每台处理能力为0.081t/d)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水	pH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声环境	宠物噪声约 70~85dB (A)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	北、东、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 DR 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评价。			
固体废物	生产	医疗废物（包含污水处理污泥）	交由南通润卓有售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转运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毛发指甲	环卫清运	
		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明确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等）、配备事故应急桶和应急泵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及时完成企业自主验收备案和排污许可证变更。</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p>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竣工验收

表5-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日产日清、消毒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诊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氨			
		硫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其中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其余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3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零排放	5	
		生产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演习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中，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无组织废气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及硫化氢，不纳入总量申请，无需申请总量。</p> <p>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264t/a、COD0.0766t/a、BOD₅0.0106t/a、SS0.0522t/a、NH₃-N0.0085t/a、TP 0.0012t/a、TN0.0111t/a、粪大肠菌群 5.32×10⁸MPN/a；废水最终排放量：264t/a、COD 0.0132t/a、BOD₅ 0.0013t/a、SS 0.0026t/a、NH₃-N 0.0013 t/a、TP 0.0001t/a、TN0.004t/a、粪大肠菌群 2.64 × 10⁸MPN/a。</p> <p>。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	

	区域解决方案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粪大肠菌群：MPN/L，MPN/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	/	/	/
		氨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废水量	/	/	/	264	/	264	+264
		COD	/	/	/	0.0766	/	0.0766	+0.0766
		BOD ₅	/	/	/	0.0106	/	0.0106	+0.0106
		SS	/	/	/	0.0552	/	0.0552	+0.0552
		NH ₃ -N	/	/	/	0.0085	/	0.0085	+0.0085
		TP	/	/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	/	0.0111	/	0.0111	+0.0111
		粪大肠菌群	/	/	/	2.65×10 ¹¹ MPN/a	/	5.32×10 ⁸ MPN/a	+5.32×10 ⁸ MPN/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88	/	2.88	+2.88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毛发指甲	/	/	/	3.02	/	3.02	+3.02
		废包装材料	/	/	/	0.1		0.1	+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291	/	0.291	+0.291
		污泥	/	/	/	0.005	/	0.005	+0.005
		废紫外灯管	/	/	/	0.01	/	0.01	+0.01
		废酒精瓶	/	/	/	0.003	/	0.003	+0.003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